

“三资”企业的劳动卫生管理对策探讨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10024) 张群朝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三资”企业日趋增多。“三资”企业的迅速发展,对引进资金和技术,加快老企业改造,繁荣市场经济,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之也带来了不少职业危害与环境污染。因此,为加强“三资”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有效地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促进生产力发展,尽快提出一套切实可行的“三资”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对策是十分必要的。

1 “三资”企业中存在的主要劳动卫生问题

1.1 职业危害较严重。我们于1992年对沈阳市已正式投产的82家“三资”企业进行了劳动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结果发现有70家企业的生产作业场所不同程度地存在职业危害因素,占调查企业数的85.4%,在行业分布上,有害作业的企业主要发生在轻工、机械、化工等行业。在各种职业危害因素中,粉尘以电焊尘、矽尘、石棉尘为主,毒物以苯、铅、汞多见,物理因素以噪声常见。此外,据文献报道,1988年广东省某外资塑料玩具厂连续发生5名三氯乙烯中毒病例,其中死亡3例;1992年另两个外资塑料厂先后发生23例1,2-二氯乙烷中毒病例,其中死亡3例。1992年大连某制衣有限公司,因工人吸入面料涂层挥发出来的甲苯、二甲苯、正己烷、一氯甲烷等混合性有毒气体,致使42名工人发生中毒。1993年大连开发区某厂发生5名清洗女工急性三氯乙烯中毒事故,经现场测定作业场所三氯乙烯浓度高达340.9mg/m³,超过国家卫生标准10倍。

1.2 缺乏安全卫生管理机构。企业的劳动卫生管理机构是劳动卫生工作的组织基础,也是各项工作能否得以落实和顺利完成的保证。然而,多数“三资”企业,特别是“独资”企业或以车间合资的企业没有设置劳动卫生管理机构,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也未纳入领导的管理日程,处于无人抓、无人管状态。主要表现在下列4个方面:(1)企业没有建立劳动卫生档案;(2)没有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劳动卫生职业病报表以及对有害作业点进行定期测定;(3)多数企业没有办理劳动卫生“三同时”审批手续或进行卫生学评价;(4)部分企业职工没有进行就业前职业健康检查,更无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定期健康检

查。

1.3 多数“三资”企业没有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卫生法规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辽宁省工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性文件以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虽已颁发实施多年,但多数“三资”企业没有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卫生法规及标准,而有关部门对“三资”企业劳动卫生工作的重要性及职业危害的严重性认识不足以及担心依法管理会引起不良效应,影响“三资”企业的发展和地区的创利创汇,其不敢抓和不敢管是主要原因之一。

1.4 某些“三资”企业劳动卫生防护设施差,生产作业环境恶劣。其主要原因归纳为下列三点:(1)从国外引进的生产设备陈旧过时;(2)引进国外生产设备的同时,没有引进劳动卫生防护设施;(3)企业自身管理不当或防护设备质量欠佳,致使防尘防毒的防护设备效果差。

2 对策建议

2.1 加强法制建设,迅速颁布《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法》或制定“三资”企业劳动卫生法规。卫生立法是搞好劳动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保障,是增强卫生监督执法力度的基础。建国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劳动卫生法规和卫生标准,对促进生产力发展,保护工人健康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我国的劳动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尚未正式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特别是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三资”企业迅速发展,旧的管理办法难以满足新形势的发展需要,因此,加速卫生立法是当前劳动卫生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2.2 建立健全基层劳动卫生管理机构。据有关资料统计,目前,“三资”企业尚有85.7%企业的卫生管理机构不健全。因此,建立健全基层卫生管理机构是搞好“三资”企业劳动卫生工作的组织保证。对接害人数多或职业危害严重的“三资”企业,应设置劳动卫生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不愿意或无能力承担本企业劳动卫生工作的企业,必须由市级劳动卫生业务机构负责。

2.3 纳入初级卫生保健统一规划,完善管理机制,增强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在“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

健”的战略目标中,将职业人群列为需要予以“优先照料”的对象之一。在城市,“三资”企业职工也是落实初级卫生保健的重要对象。因此,应将“三资”企业的劳动卫生管理纳入统一规划中,以使职业人群获得最基本的卫生保健设施和服务。同时,劳动卫生监督部门应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将“三资”企业劳动卫生工作纳入卫生监督部门的统一管理,加强劳动卫生监督监测及职业健康体检工作,使企业领导人既抓生产又自觉地抓好劳动卫生工作。

2.4 各部门密切配合,严把劳动卫生“三同时”审批验收关。“三同时”审批验收工作是实施有效劳动卫生监督的基础。对“三资”企业可建立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合审批办公制度,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及有关法规要求,由联合审批办公室参加“三同

时”建设项目的审批立项、设计卫生审查和投产验收。工商部门要依据卫生、劳动等部门的审查意见,以决定是否给予办理营业执照。此外,对引进的国外生产设备,必须进行劳动卫生防护设施的效果评价,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禁止启用,以防止走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进程的老路,即先发展,后治理。对已投产未履行“三同时”审批手续或未进行劳动卫生学评价的“三资”企业,限期补办审批手续或进行劳动卫生学评价。

2.5 加强对“三资”企业有关国家劳动卫生法规、卫生标准以及地方法规的宣传工作,使企业领导人,特别是港台或中方代理人自觉地遵法守法,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某市职业病发病情况分析

济南市职业病防治院(250013) 梁淑英 孙 靖

为了解某市近几年来职业病的发病情况,以促进职业病防治及报告工作,特做分析调查如下。

1 对象与方法

依据卫生部颁发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及《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和《职业病报告办法》的要求,调查了职业病诊断机构自1989年至1993年5年间诊断的职业病登记及所填写的职业病报告卡,并同各区县卫生防疫站的职业病报表对照,逐一分类汇总,为使调查更具意义,选取慢性职业中毒及尘肺病散为分析对象。

2 结果

1989年到1993年慢性职业中毒的年发病率分别为(‰)1.10, 0.74, 0.60, 0.92, 0.66, 平均年发病率为0.98‰, 5年的总发病率为4.86‰;尘肺病年发病率分别为(‰)1.36, 2.36, 1.84, 2.10, 1.26, 平均年发病率为1.78‰, 5年的总发病率为8.89‰。

从分类上看,在慢性职业中毒病例中,以慢性铅中毒、慢性苯中毒、职业性白内障发病率较高,5年的发病率分别为(‰)5.50, 7.26, 10.36;尘肺病分类中以矽尘、铸工尘肺及煤工尘肺为主,5年的发病率分别为(‰)13.21、12.04、9.07。

3 分析

职业病的诊断及防治是一个广泛的社会性问题,它不仅与医护人员的诊疗水平有关,更与企业及受害作业工人的认识、文化程度等方面有关。由以上结果

可以看出,慢性职业中毒5年中的发病率无规律性,目前慢性职业中毒仍以慢性苯中毒及慢性铅中毒为主,职业性白内障仅是5年中连续对某企业直接接触三硝基甲苯的作业工人进行职业性查体所发现的TNT中毒性白内障,发病率相当高,危害极大,应引起高度重视。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生产规模和生产方式的改变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职业病的病种、病情及受害人数也会随之改变,一些新的职业病病种不断出现,这就要求职业医学工作者不断更新知识,才能适应日益发展的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需要。

在粉尘作业中,矽肺的发病仍居尘肺的首位,其次为铸工尘肺和煤工尘肺,由于尘肺病的潜伏期长,很难统计准确的年患率,但从大体来看,发病率有所下降。这一方面是防尘措施得力,另一方面,接尘工人文化素质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增强,但在基层工作中,少数企业领导对职业危害认识不足,单纯考虑经济问题,使查体拍片工作不能如期进行,给职业病监控及诊断带来一定的困难。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多数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将尘、毒危害严重的工种转嫁于乡镇及个体企业,或是直接雇用临时工,而这些乡镇、个体企业大部分设备陈旧、无防护措施,工人文化素质低,又无医疗保障,必将成为未来职业病的隐患,希望有关领导给予重视。